

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复函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函复日，本公司的债务危机尚未缓解，目前仍在按照相关程序积极推进本公司债务重组工作，尚未有实质性进展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到目前为止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，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

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复函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函复日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，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

实际控制人

涂建华

2021年9月16日